

乾隆元年丙辰 公元 1736 年

正月初一日丙申（2 月 12 日）

元旦。乾隆帝御太和殿接受臣下朝贺。因在雍正帝丧事期间，故不奏乐，不宣表。

初二日丁酉（2 月 13 日）

命各省督抚务休养，戒废弛。谕称：“为治之道，在于休养生民。”以往督抚大臣不能承宣雍正帝德意，“以致累民之事，往往而有也”。如催征钱粮，差票之累数倍于正额；拘讯讼狱，株连之累数倍于本犯；抽分关税，民之受累数倍于富商巨贾；查拏赌博、黄铜，以及私宰、私盐之禁，胥役营兵、佐贰杂职乘机敲诈勒索，一案化为数案，一人波及数人。嗣后各督抚“务以休养吾民为本”，摒除一切扰累之事，但不可因有此谕而转为废弛。

初十日乙巳（2 月 21 日）

苗疆经略张广泗奏报：官兵分三路共弁兵一万四千余名，同时合力进剿，现上九股与鸡讲、下九股及清江下流各处苗寨，俱已捣毁。张广泗另折参奏原抚定苗疆大臣张照办理苗疆时，任意糜费军需，请再拨银八十万两。乾隆帝嘉奖张广泗一切调度俱合机宜，命户部即拨银一百万两，发与贵州军

前。^①按：雍乾之际以包利等为首的贵州古州、清江、台拱、丹江等处苗民起义酝酿于雍正十二年，是年七月苗民三元、老句自称“苗王”，发动起义。翌年苗民包利、红银（哄银）亦自称“苗王”，号称聚众二万余人。雍正帝调遣黔、滇、川、楚、粤等省官兵，由哈元生、董芳率领前往镇压，并命张照为抚定苗疆大臣。张照倡分地分兵之议，日久无功。迨乾隆御极，以为“苗疆用兵，乃目前第一要务”，^②于是命张照回京，以湖广总督张广泗往代。张广泗于雍正十三年年底指挥清军分三路向苗民发动进攻，苗民失利。

十一日丙午（2月22日）

署宁远大将军查郎阿奏，巴里坤撤兵后，请于哈密驻兵五千。下总理事务王大臣议行。

工科掌印给事中永泰奏，在外大小衙门任意违例造用刑具，枷有头号、二号、三号，重至五十斤、八十斤、一百二十斤不等，杖及夹棍也违式制造。请嗣后如有违例造用者，照定例议处。总理事务王大臣批：“此折无庸议”。^③

十二日丁未（2月23日）

命大学士鄂尔泰、张廷玉为总裁官，会同平郡王福彭纂修《玉牒》。旧例《玉牒》总裁以亲王、郡王充任，“此则异数也”。^④

① 《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》上册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年版，131—132页；118—124页。

② 《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》上册，110页。

③ 《宫中档乾隆朝奏折》（台湾故宫博物院）第一辑，1—2页。

④ 张廷玉：《澄怀主人自订年谱》，台湾文海出版社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》第五二辑517，卷四，1页。

御史冯起元奏请将盐政、海差以及大小关税仍照康熙六十年以前之例抽收，各处盈余银两另贮一库，以为满汉文武养廉之资。因为现今养廉“六部尚书、侍郎反不及外省府县，正副都统不如外省之参游”。总理事务王大臣批：“此折无庸议。”^①

十七日壬子（2月28日）

准噶尔汗使臣吹纳木喀觐见乾隆帝，谈判定界问题。前此，雍正十三年闰四月，清廷与准噶尔议和，雍正帝指出：“欲成和好，须明疆界”，并具体指明：“以克木克齐、汗腾格里，循阿尔台（泰）山梁，下索勒毕岭，至哈卜塔克、拜塔克之中，过乌兰乌苏，至噶斯口为界”，“以呼逊托辉至喀喇巴尔楚克作中间闲地”。至本月十一日吹纳木喀至京，呈上准噶尔汗噶尔丹策零表文，该表文曲解雍正帝上述谕旨，认为“哲尔格西喇呼鲁苏等处虽已指明我部边界，未经指明大国边界”^②。乾隆帝就此批驳曰，噶尔丹策零并不遵守雍正帝谕旨定界，却“漫指哲尔格西喇呼鲁苏等处为尔部边界”。不过乾隆帝又向准使表示：若噶尔丹策零但求喀尔喀蒙古不得逾越哲尔格西喇呼鲁苏，尚可俯允；否则，不必再行遣使，双方“各保其边境可也”。

十八日癸丑（2月29日）

总理事务王大臣议奏：西北两路大兵撤退之后，拟留满洲兵五千名暂驻鄂尔昆，另派绿营兵防守鄂尔昆城郭、仓库及屯种，再留兵一千驻乌里雅苏台。得旨：依议，并命大将军庆复办理撤兵事毕即回京，副将军额驸策凌暂留彼处管辖。

① 《宫中档乾隆朝奏折》第一辑，5—7页。

② 傅恒等：《平定准噶尔方略》（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《四库全书》本）前编卷四十，4—7页。

二十日 乙卯（3月2日）

禁盐捕私扰。该谕旨命令：嗣后凡穷民挑负食盐四十斤以下者，不许禁捕。所有盐商等私雇的盐捕，及巡盐船只、帮捕汛兵，一概严查停止，不得借查禁私盐滋扰良善穷民。

本日，御史谢济世进呈自著《学庸注疏》，得旨严飭。前此，雍正七年，谢济世撰《古本大学注》，雍正帝以其借注经“怨望谤讪”，下九卿等议斩，及绑赴刑场，忽宣特旨免死。及乾隆帝即位，召谢济世还京师，仍补御史。至是，谢济世又以所撰《大学注》、《中庸疏》进上。^① 经总理事务王大臣议奏：御史谢济世进呈自著《学庸注疏》，甚为学术人心之害，请严飭，发还其书。乾隆帝从其议。

二十一日 丙辰（3月3日）

降旨停止捐纳，惟留生童户部捐监一项，作为各省岁款赈济之用。前此，西北两路用兵准噶尔，费用繁多，京师及各省俱开捐纳事例，以补军需之不足。迨雍正帝去世，侍郎李绂、翰林院编修商盘等从整肃铨政着眼，纷纷奏请永停捐纳之例。^② 至是，乾隆帝命：“京师及各省现开捐纳事例一概停止。”但仍留生童户部捐监一条，其定例为：俊秀一百零八两、增生八十两、武生一百两、附生九十两、廪生六十两、青衣生一百两。^③

① 《清史稿》第三四册，中华书局 1977 年版，10328—10329 页。

② 《宫中档雍正朝奏折》第二五辑，427—429 页，商盘“奏陈请停内外正印各官捐纳以肃铨政折”；第二六辑，506 页，李绂“奏陈请改正印捐纳以杜亏空根源折”。

③ 许大龄：《清代捐纳制度》燕京大学哈佛燕京学社 1950 版，40 页。

本日，定考官子弟回避考试之法：凡应回避的考生，于闱中另编座号，别请钦命试题，另由礼部奏请派大臣校阅试卷，呈候钦定。

本日，又命从乾隆二年春季开始，给教职（教授、学正、教谕、训导）全俸。

本日，命顾琮署理江苏巡抚。

二十四日己未（3月6日）

署湖南永州镇总兵崔起潜疏劾大学士鄂尔泰欺蔽于中，苗疆经略张广泗迎合于外。乾隆帝命将崔起潜革职鞫问，交刑部严审定拟具奏。

本日，皇子书房开学。前此已命大学士鄂尔泰、张廷玉、朱轼及左都御史福敏、侍郎徐元梦、邵基为皇子师傅，至是开学，乾隆帝面谕诸师傅：“皇子年齿虽幼，然陶淑涵养之功必自幼龄始，卿等可殚心教导之。倘不率教，卿等不妨过于严厉。从来设教之道，严有益而宽多损，将来皇子成长自知之也”。^①

是月，乾隆帝在张广泗奏报“攻克上下九股等处苗寨折”（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拜发）上批示：“黔省逆苗不法，扰害地方，自上年四月以来，用兵征剿，以蕞尔蠢苗，而合五省之兵

^① 《澄怀主人自订年谱》卷四，1—2页。清帝家法极重皇子教育，据乾隆时赵翼所记：“余内直时，届早班之期，率以五鼓入，时部院百官未有至者，惟内府苏喇数人往来，黑暗中残睡未醒，时复倚柱假寐，然已隐隐望见有白纱灯一点入隆宗门，则皇子进书房也”，“既入书房，作诗文，每日皆有程课，未刻毕，则又有满洲师傅教国书、习国语及骑射等事，薄暮始休”（赵翼：《簪曝杂记》，中华书局1982年版，8—9页。卷一，“皇子读书”。）

力，历七、八月之久，尚未宁贴，此皆从前张照等乖张错谬之所致”。“朕以苗疆关系重大，因见张照不能胜任，是以即位之第二日，即简命卿往。……卿当为朕全用人之颜面，倍加勉力”。“若今年四、五月间尚无成效，朕则唯卿是问！”^①

是月，闽浙总督郝玉麟奏请：嗣后凡出洋商船，应填明牌照。得旨准行。

二月初四日戊辰（3月15日）

蠲免贵州雍正十三年应征地丁银两，并令停止粮米征比。

初五日己巳（3月16日）

封理密亲王允禔之子弘昐、孙永璫为辅国公。

初七日辛未（3月18日）

经略苗疆张广泗遵旨密奏董芳、元展成、哈元生、张照、德希寿等人品才干。略云董芳小有聪明，惜其居心不正，有意附合张照弃置新疆^②之说；元展成材小任重，胸无定见，于苗疆军旅之事全然不谙；哈元生赋性刚傲，胆气过人，此番用兵，遇小胜十倍铺张，逢大挫多方掩饰，若起事之初调遣得宜，为祸尚不至如此；张照性情乖张，居心险刻，于苗疆军旅之事任意妄行，一无可取；德希寿与张照同膺总理重任，一切随声附

^① 《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》上册，118—124页。

^② 雍正六年至十二年清廷用兵贵州东南苗族聚居的古州等地，新设丹江、八寨、清江、都匀、台拱、古州六个厅，总称“新疆”。

和，毫无匡救。朱批：“所论极公，可谓平心静气，永鉴品题也”。^①

本日，张广泗奏报继攻毁上、下九股及清江等处苗寨后，又攻克大小丹江及高坡山一带苗寨，据称：“现在新疆内最深极险之地，官兵已无不到，首逆大寨，全行攻克，……是新疆、内地大局已定”。张广泗表示，今后“务将各寨为恶首凶全数擒拿”。对此，乾隆帝批示：“朕心深慰”。^②此后，苗民起义领袖红银最先被捕获，随后，往利于三月十二日在洞里箐内、包利于四月六日在乌糯箐内，亦被拿获，另有一名起义首领三元逃至归济寨，被苗人戮死”。^③雍乾之际古州等处苗民起义遂被镇压下去。

本日，命各省督抚体恤属员。谕称：“朕闻附省之首府首县，不论有无紧要公务，每日伺候督抚衙门，侵晨而往，日午未归”，“其督抚同城者，抚传未归，督传又至，仆仆于道，奔走不遑”，“朕更闻闽广司道等官，彼此宴会，废时失事，属员效尤”。嗣后如有“逢迎应酬，作无益以害有益，并启夤缘弊窦者，更玷官方，朕必加以严谴。特谕！”^④

初八日壬申（3月19日）

八旗闲散幼丁，家无产业，并无马甲、拜唐阿之人，年逾十岁者，可经该管参、佐领保送，补为养育兵。从平郡王福彭所请。

① 《史料旬刊》（原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）第二十期“经略苗疆事务湖广总督张广泗密陈董芳诸人行事心性折”。

② 《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》上册，136—143页。

③ 《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》上册，155页、178页、157页。

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：《（内阁）汉文起居注》胶片25。

初九日癸酉（3月20日）

谕治道贵乎得中，矫枉不可过正。“大抵皇祖圣祖仁皇帝（康熙）时，久道化成，与民休息，而臣下奉行不善，多有宽纵之弊；皇考世宗宪皇帝（雍正）整顿积习，仁育而兼义正，臣下奉行不善，又多有严峻之弊”。“近见诸臣奉行，渐有错会朕旨，而趋于怠弛之意”，戒之，慎之！

初十日甲戌（3月21日）

准噶尔使臣吹纳木喀离京，乾隆帝于乾清宫召见，向他重申，噶尔丹策零或遵雍正帝谕旨定界，或只要求喀尔喀游牧不过哲尔格西喇呼鲁苏等处地方；否则不必往返遣使。

十三日丁丑（3月24日）

谕陈奏事件，理宜慎密；密折参劾，更不应漏泄于外。前给事中曹一士密折纠参王士俊，数日之后，外间已相传播。命将曹一士交部察议。

十六日庚辰（3月27日）

乾隆帝训饬御史谢济世等上言诸臣。谕称谢济世请用其自注《学庸》，易朱子章句，颁行天下，“独不自揣己与朱子分量相隔如云泥，而肆口诋毁，狂悖已极”，并指斥李徽欲以《孝经》与《四书》并列为五，陈世倌请修用兵准噶尔方略，俱属妄行渎奏。“但朕志切求言”，从宽免究。

十七日辛巳（3月28日）

严禁以文字罪人。前此，雍正十三年十一月，御史曹一士在“奏陈请查比附妖言之狱并禁挟仇诬告之事折”中，痛陈雍正中

期以后文字狱泛滥带来的弊端：“比年以来，闾巷细人不识两朝所以诛殛大憝（按：指戴名世、汪景祺）之故，往往挟睚眦之怨，借影响之词，攻讦私书，指摘字句，有司见事生风，多方穷鞫，或致波累师生，株连亲族，破家亡命，甚可悯之”。曹一士认为，如果述怀咏史、议论“井田封建”以及序跋偶遗纪年等文字微疵“皆比附妖言，罪当不赦，将使天下告讦不休，士子以文为戒，殊非国家义以正法、仁以包蒙之至意也”。有鉴于此，他建议：“嗣后凡有举首诗文书札悖逆讥刺者，审无的确形迹，即以所告本人之罪依律反坐”。^①至是，刑部遵旨就曹一士上述奏请议覆：“应如所奏。至承审各官有率行比附成狱者，以故入人罪律论。”得旨：“从之。”经过上述一番论议，在《大清律例》中增加了以下一条新例：“有举首诗文书札悖逆者，除显有逆迹，仍照律拟罪外，若只字句失检，涉于疑似，并无确实悖逆形迹者，将举首之人即以所诬之罪，依律反坐，至死罪者，分别已决未决，照例办理。承审官不行详察辄波累株连者，该督抚科道察出题参，将承审官照故入人罪律交部议处。”^②

二十日甲申（3月31日）

命浙江巡抚、大学士嵇曾筠改为浙江总督，兼管两浙盐政，平减盐价，稽查盐梟，清除弊窦。

二十四日戊子（4月4日）

定雍正帝陵墓名“泰陵”，泰陵工程于本年九月告竣。

① 《宫中档雍正朝奏折》第二十五辑，444—445页。

② 《大清律例汇辑便览》，台湾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光绪二十九年刊本影印，第十一册，4278页。

二十八日壬辰（4月8日）

经略苗疆张广泗奏称，清江、台拱等处，自镇将以至备弁，才具平常，对苗疆地势茫然不晓，苗乱以来，坐受攻围，一筹莫展，而其中剿抚乖方，庸劣愆事者，以都匀副将冯茂为甚。冯茂驻扎八寨，有苗人“自将其寨旁林木悉行砍伐，毁垣填壕，以示不反，冯茂贪其易剿，反潜夜发兵袭而杀之”，又于进剿九门等寨时邀击杀戮投诚苗人数十，“复传集九门一带已抚苗人赴营领赏，诱至卡乌河下斩杀六百余人”，“以致八寨、九门等处苗众结为死党”。张广泗请将冯茂等革职严审，以肃军纪。乾隆帝准其奏请，并命照西北两路军营之例，自副将以下准张广泗递行题补。^①

三月初四日戊戌（4月14日）

甘肃巡抚许容因未及时赈济固原、环县等处灾民，被解任。川陕总督刘于义暂署甘抚。寻以许容隐匿灾荒，营私树党，革职，解京治罪。

初六日庚子（4月16日）

宽赦汪景祺《西征随笔》案、查嗣庭私撰日记“狂悖”案缘坐之亲属，命将汪景祺兄弟及兄弟之子、查嗣庭子侄从配所赦回。

初八日壬寅（4月18日）

饬严治四恶——盗贼、赌博、打架、娼妓。

^① 《（内阁）汉文起居注》胶片 25。

初十日甲辰（4月20日）

户部议奏，准穷民六十岁以上、十五岁以下，及少壮有残疾者，妇女年老而孤独无依者，负盐四十斤，易米度日。得旨 依议速行。

十一日乙巳（4月21日）

再次训饬诸臣为政必须执中，宽严并济，力戒废弛，又不可因此而导入严刻苛细。

十四日戊申（4月24日）

命大学士鄂尔泰等于会试遗卷中，选取文理明通者，拣选进呈，续出一榜，准其一体参加殿试。时称“明通榜”。

十七日辛亥（4月27日）

户部议覆：一、前定五省办洋铜二百七十七万二千斤，三省办滇铜一百六十六万三千二百斤，共计四百四十三万五千余斤，现因铸钱由每文重一钱四分改为一钱二分，每年只需铜三百三十万至三百四十万斤，故两局尚有余铜。嗣后江苏等八省采办滇铜、洋铜每年以四百万斤为率，滇洋两处各办二百万斤，洋铜专委江、浙两海关各办一百万斤。二、招身家殷实商人赴日本采买洋铜，陋规一概革除。三、采买洋铜商人正铜解交足额后，余铜听其售卖。得旨允行。按前此户部侍郎李绂疏请停止赴日采买洋铜，只用滇铜。署江苏巡抚顾琮上疏反驳李绂，乾隆帝批交户部察议具奏，户部从顾琮所请，乃有以上覆奏。^①

^① 《清朝文献通考》商务印书馆，万有文库第二集，卷十六，考4993。参见陈东林“康雍乾三帝对日本贸易的认识及贸易政策比较”（载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1988年第一期）。

十九日癸丑（4月29日）

从礼部侍郎徐元梦所请，命续修雍正朝十三年国史。

二十三日丁巳（5月3日）

赏给汉军八旗兵丁生息本银共二十万两，每月收利银二千两，交纳内库，以备兵丁红白等事之用。^①

二十七日辛酉（5月7日）

命各省督抚查明前经欠粮而褫革衣顶的举贡生监等，凡于革后陆续完纳，而只有未清之尾欠者，准其开复。

本日，命赏给原贝勒延信、苏努，原公乌尔占的子孙红带子，俟修《玉牒》之年，附登《玉牒》之末。

是月，署湖广总督史贻直奏请弛各省黄铜之禁。下户部议行。

四月初二日丙寅（5月12日）

策试天下贡士赵青藜等三百四十四人于太和殿前，即所谓“殿试”。

初三日丁卯（5月13日）

谕：汉军究系旗人，自应熟习清语。嗣后引见人员若不能以清语奏对，不准列入保举。

本日，命停止汉人发遣罪犯安置黑龙江、宁古塔、吉林、乌

^① 《（内阁）汉文起居注》胶片 25。

喇等处，改发各省烟瘴地方。

初四日戊辰（5月14日）

乾隆帝亲定本科会试三鼎甲：状元金德瑛（浙江仁和人），榜眼黄孙懋（山东曲阜人），探花秦蕙田（江南金匱人）。^①本科会试主考官为大学士鄂尔泰、朱轼。翌日传胪，赐一甲金德瑛等三人进士及第，二甲蔡新等九十人进士出身，三甲兴泰等二百五十一人同进士出身，共计三百四十四人。

本日，浙江总督嵇曾筠奏京口、丹徒一带盐梟滋事，哄抢盐店，勒令罢市，现正从重惩治。得旨：照所奏速行。^②

初六日庚午（5月16日）

以满洲人员补用绿旗将弁员缺，与绿旗各官控制北边。自山海关至杀虎口、保德州，并古北、宣化、大同所属地方均系沿边关隘、近京要地，故所有副、参、游、都、守等官缺，以三分留与绿旗补用，七分给与满员对品补用。

本日，礼部议覆：清厘僧道，莫善于给度牒。现有僧道，清查造册，取具印结，汇齐到部，发给度牒；嗣后情愿出家者，必请给度牒，方准簪剃受戒；火居道士俱令还俗；尼僧不能还俗者暂给度牒，嗣后妇女必年逾四十，方准出家。得旨依议。不久又规定，从乾隆二年开始，各省每年将发给度牒实数及事故开除者，详细造册报部。

初八日壬申（5月18日）

① 法式善：《清秘述闻三种》上册，中华书局 1982 年版，154 页。

② 《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》下册，中华书局 1979 年版，556—558 页。

命高其倬为湖北巡抚，暂署湖南巡抚。

十四日戊寅（5月24日）

以王士俊代杨馥署理四川巡抚。

十六日庚辰（5月26日）

传谕山东巡抚岳濬：不得听任劣衿蠹役拖欠、侵蚀钱粮。谕称自康熙五十八年至雍正十二年山东通计积欠银三百余万两，民间有“不欠钱粮不成好汉”之恶谚，经王士俊任内一年实力清查，完至一百七十余万两，未完之一百二十余万两已悉行豁免。命岳濬嗣后恪守王士俊成规，不得有亏国课。

二十二日丙戌（6月1日）

训饬八旗节俭。谕称朕即位以来频频赏赉，宽免亏空，查还入官地亩，酌复因罪革退之世职，现在正筹画久长生计，次第举行。嗣后务期八旗谨身节用，勿事浮华，勿耽游惰，若仍骄奢侈靡，亏帑误公，必按律惩治，不少姑息。

二十四日戊子（6月3日）

内大臣海望遵旨议覆：内务府及八旗满洲、蒙古、汉军共支领滋生银一百一十万两，每年利息十三万二千两，八旗满洲、蒙古及包衣三旗每年红白事件约需七八万两，尚有盈余，应请加增应赏条款。得旨允行。

是月，湖南巡抚钟保奏报逆苗已经剿抚平定，得旨嘉奖。又杭州织造苏赫纳折奏到任谢恩，乾隆帝朱批：“凡外间有民隐不能上达者，汝应据实陈奏，但不可因事挟制地方”。

是月，黄河从江南碭山县之毛城铺闸口漫出，汹涌南下，豫、皖、苏部分州县被水。

五月初三日丙申（6月11日）

郎世宁^①在御前面请缓和教禁。乾隆元年以辅臣之议请，上谕除供奉内廷的西洋传教士外，满汉军中布教之西洋人，禁其居留。尔后，京师及各省教民被拘禁者甚多。本日郎世宁乘乾隆帝来如意馆观赏其作画之机，跪帝前哀求缓和教禁。帝谕曰：“朕未尝阻难卿等之宗教，朕唯禁旗人信奉。”十日后，又由某亲王召教士入宫，代宣帝旨：“唯禁旗人信教，他皆不问，教士亦得自由信奉。”嗣后对信教者即持宽大态度，迫害之事几绝迹。《燕京开教略》一书直誉“郎世宁片言之功，有胜千百之奏疏”。^②

初五日戊戌（6月13日）

两广总督鄂弥达奏言，广州有无赖之徒妄称奉旨，公然贩卖私盐，现正严办。得旨，私盐一事，朕本欲酌宽其禁，而奸民乘机结党呼群，公然肆横，是奸顽之民不容朕行宽大之政也。朕为天下主，惟有执两用中，期与天下臣民休养生息，岂肯姑息养奸，酿闾阎之患？命各省督抚将此旨刊刻颁布，令远乡僻壤咸共

^① 郎世宁（1688—1766），字若瑟，意大利耶稣会士，康熙五十四年（1715）来华传教，后钦召进京，历奉康、雍、乾三朝皇帝，是中西文化交流史上一位具有代表性的著名画家。

^② 参见方豪：《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》（中华书局影印本）下册，89页；鞠德源、田建一、丁琮：《清宫廷画家郎世宁年谱》（载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1988年第二期）。

知之。

初六日己亥（6月14日）

命总理事务王大臣秉公查奏左都御史孙嘉淦参奏左都御史福敏一案。寻经吏部议：福敏办理废员推诿迟延，孙嘉淦不能合衷共济，妄行渎奏，且过甚其词，福敏应降三级调用，孙嘉淦应降一级调用。得旨：福敏从宽免其调用，孙嘉淦免其降调。

初七日庚子（6月15日）

谕责户部侍郎李绂保举新进士过多，又在朝班时将新进士派令九卿保举。命将李绂交部严议。^①

初八日辛丑（6月16日）

因举人选班壅积，需候至二十年方可得缺，命进士单月选班改用举人。

初十日癸卯（6月18日）

释放干犯铜禁获罪者回籍。

十四日丁未（6月22日）

命修建州县六房公宇，一应案牍慎密收藏，倘书吏换班有私带文卷出署者从重治罪。

十八日辛亥（6月26日）

宽免曾静、张熙反清案内缘坐之亲属。

^①参见全祖望原著、黄云眉选注：《鮑琦亭文集选注》，齐鲁书社1982年版，168页。

二十五日戊午（7月3日）

谕禁朝鲜贿赂中国使臣的陋规——“都请”“别请”等名目，又命奏天将军及山海关监督盘查自朝鲜回京使臣，凡正礼外多带仪物者即行参奏。前此乾隆帝降旨朝鲜国王将餽送使臣正礼裁减一半，而出差朝鲜正使兆德、副使释家保复照旧收受朝鲜陋规，归国后兆德与释家保交讼，揭出接受贿赂等阴私，乾隆帝命将二人交部严行治罪，并谕革朝鲜陋例。^①

本日，命各省驻防官兵送柩来京安葬。谕称，如不愿送京，即在彼处安葬，至日后调遣，情愿抛弃其祖父坟茔者，则是毫无知识之人。^②

二十六日己未（7月4日）

苗疆经略张广泗奏报搜剿大箐，擒获首凶并回兵办理内地等事。乾隆帝批示：“览卿奏报搜剿逆苗之事，已有八九分就绪，曷胜欣慰！”“趁此兵威大振之时，切不可有欲速图功之志。善后事宜，切须计及万全，莫复遗日后之虑”。^③

二十七日庚申（7月5日）

命将原任江西巡抚常安革职，拏交刑部，因其回京途中倚势横行，且不据实陈奏。据此乾隆帝再次申谕，治贵得中，“不当宽而宽，朕必治以废弛之罪；不当严而严，朕又必治以深刻之罪”，大小臣工不得妄行揣度。

① 吴晗辑：《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》，中华书局 1980 年版，第十一册，4484—4486 页。朝鲜称“都请”“别请”为“密赠”“别赠”。

② 福隆安：《八旗通志》卷首十一，9 页。

③ 《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》上册，169—177 页。